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派送红股0.2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2023/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608,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629,463元,派送红股182,921,6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7,529,75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14,608,128	182,921,625	1,097,529,753
1、A股	914,608,128	182,921,625	1,097,529,753
三、股份总数	914,608,128	182,921,625	1,097,529,75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97,529,75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53,5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8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72,37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其中已累计质押230,87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9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25%	0.06%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4,77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3%	0.30%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1,5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7月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58%	0.0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3,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8月26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5%	0.1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75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10月2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29%	0.05%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920,000	/	/	/	/	/	4.19%	0.68%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0,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60,313,967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379,99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6.28%	172,379,995	172,379,995	66.22%	10.78%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88%	58,500,000	58,500,000	53.18%	3.66%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3.15%	230,879,995	230,879,995	62.35%	14.4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GDR 11.65美元至12.04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瑞士时间2023年7月3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30,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20,00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00,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3年7月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9,465,141股。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1,699,465,141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暂不考虑日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之日内华友转债转股对公司总股本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GDR数量不超过30,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20,00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00,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 11.65美元至12.04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3年7月3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3年7月3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493亿美元至6.016亿美元(根据发行价格区间计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HSBC Continental Europe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3年7月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9,465,14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699,465,141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暂不考虑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之日内华友转债转股对公司总股本影响)。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00,000,000股(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以及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30,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20,00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合计为不超过100,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二、本次发行的GDR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 11.65美元至12.04美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考虑用于扩充境内外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收购、开发及运营上游资源,加强研发,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四、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S条例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及其修正案的第4条第3款所指专业投资者发售。

五、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预计于2023年7月3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并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7日(瑞士时间)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HSBC Continental Europe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en.huayou.com/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25,69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8,462,090股股票,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7.9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777名,可行权数量10,056.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800,000	0	0	800,000	100.00%
2	李边区	董事	640,000	640,000	100%	640,000	100.00%
3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0	0	0
4	郭俊香	董事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400,000	0	0	400,000	100.00%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360,000	0	0	0	0
7	罗军	副总经理	400,000	0	0	0	0
8	郭金	副总经理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9	吴微	副总经理	260,000	0	0	260,000	100.00%
10	白云罡	总会计师	400,000	0	0	400,000	100.00%
11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40,000	640,000	13.50%	3,580,000	75.5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5,825,800	1,085,690	1.13%	94,882,090	99.02%
合计			100,565,800	1,725,690	1.72%	98,462,090	97.91%

注1: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本行权期累计已行权数量/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总数

注2:根据规定,激励对象于T日行权,于次一交易日(T+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表格含2022年3月31日已行权并于2023年4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4,000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1,777名,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31人参与行权(统计口径同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1,765人参与行权(统计口径同注2)。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725,690股,新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503,789	1,725,690	3,890,229,479
总计	3,888,503,789	1,725,690	3,890,229,47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725,690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25,690份股票期权,公司获得募集资金11,214,783.4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5,916,690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187,983,828.69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因行权新增股份1,725,690股,公司总股本由3,888,503,789股变更为3,890,229,479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417.3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036元,以行权后总股本3,890,229,479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1.2034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01.8033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3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2年6月2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2023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24,568股,截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418,033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1.34%,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2,600,0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23年6月18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2,600,000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72,0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4日-2024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4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699,00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699,002股,占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9.23%。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